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自願公佈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河北元辰簽訂了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與河北元辰將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的5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本公司與河北元辰同意於河北元辰獲得光伏發電項目所需的土地業權後3至5年內，將光伏發電項目的產能提升至500兆瓦。

合作協議由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所有訂約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合作協議因任何一名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規定之義務而終止則另作別論。

#### **簽訂合作協議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簽訂合作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元辰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合作協議訂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元辰」	指	河北元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河北元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的5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元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